

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1%。

（四）关于税收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计算。同时规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

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此外，草案还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扣缴义务人等税收征管事项作了规定。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8月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江必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中央有关部门以及部分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预算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对草案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北京进行调研，听取意见；并就草案的有关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7月14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司法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7月30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制定城市维护建设税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

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单位提出，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增值税和消费税的附加税，在计税依据确定方面，建议处理好与主税的关系，做到有序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需要根据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确定，与增值税、消费税具体政策密切相关。考虑到目前增值税、消费税改革还在进行中，草案对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可只作原则规定，具体确定办法授权国务院根据改革进展情况依法作出规定，为改革留出必要空间。据此，建议将草案相关规定修改为：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具体确定办法，由国务院依据本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草案第四条规定，根据纳税人所在地的不同，对纳税人适用不同税率。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单位提出，“纳税人所在地”的具体范围不清楚，建议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纳税人所在地，是指纳税人住所地或者与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地点，

具体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三、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单位提出，草案第六条授权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规定减免税情形，但未明确相关目的和范围，略显宽泛。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特殊产业和群体以及重大突

发事件应对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0年8月11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8月8日下午对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8月9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司法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应当在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中扣除，建议对此予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城

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具体确定办法，由国务院依据本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进一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建议增加规定，国务院作出规定后，还应当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还就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一些具体制度安排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部门研究后认为，此次立法主要是将国务院税收暂行条例的规定平移上升为税收法律，对于涉及税制调整的建议，可由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在下一步按照党中央的要求深化税收制度改革中予以统筹考虑，建议此次对相关内容不作修改；对于涉及法律执行的建议，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在依法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过程中认真研究采纳，完善税款征收相关程序。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